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30日发布并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30日17:00，会议审议了《关于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0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56,757,029.31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103159.9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318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2019年12月31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103159.9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3184%，其中对《关于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062297.99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8596%；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34.68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128%，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127.29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1276%。

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财产列支。

二、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12月3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1、关于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平安消费

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前述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并获其《关于准予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71号文）。

2、转型时间的安排

（1）《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生效后，原《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2日内公告《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将投资者未赎回的原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折算，使得折算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再根据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

折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该类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总资产净值/（该类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总数×1.0000），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9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数（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就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公告。

（3）转型后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届时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关于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